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580740號



自本令發布日起，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(即P2P平臺業者)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資金借貸媒合相關服務，並控管借貸雙方借貸款項之金流移轉者(不包含借貸雙方自行收付借貸款項)，該P2P平臺業者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其給付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予出借人時，應依同法第88條、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，辦理扣繳稅款、申報及填發扣(免)繳憑單；該借款人免再就該利息辦理扣繳、申報及填發憑單事宜。

部長 莊翠雲